

**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海峡（平潭）置业有限公司本次向福建省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为满足工程项目建设和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际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。

罗娟 卢晓晨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